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规划
(2025—2027年)

泽州县能源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1.1 编制目的和意义

（1）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能源与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加公共服务、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

2024年5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2025年9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3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2）落实山西省充（换）电设施建设要求

2023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规划要求各地市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到2025年底，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落实晋城市充（换）电设施建设目标与任务

晋城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全域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城镇居住区“统建统服”运营模式，提升充电保障能力。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融合发展，围绕主城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格局，进一步满足群众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晋城市编制了《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以市场为主体，以政府为支撑，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市县乡村、公路、景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网络格局，公共桩+专用桩桩车比动态保持在1:6。

1.2 指导思想

（1）科学合理、布局均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政策，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便利。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

（2）多规协同、因地制宜

公共充电设施（含公用及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县、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停车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与城市公交、公路客运、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有机结合，避免对城市交通、景观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泽州县发展需求和电动汽车应用特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分类有序实施，合理布局城乡充（换）电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3）适度超前、突出重点

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集成集约、分级分类。推动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与城市、城际融合发展，围绕丹河新城、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扶持本土充电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培育本地充（换）电产业快速发展。原则上，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内

不得由个人自建各类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市或县遴选确定的具备资金、技术、管理、运维等实力的企业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开展充电桩建设，提升充（换）电保障能力。

1.3 规划范围及年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泽州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金村镇、高都镇、巴公镇、北义城镇、南村镇、大箕镇、犁川镇、山河镇、大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周村镇、柳树口镇、晋庙铺镇、南岭镇等 16 个乡镇，规划面积约 2024.42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 年到 2027 年，远景目标为 2030 年。

1.4 规划对象

1.4.1 电动汽车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电力驱动，具备充电功能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根据使用功能可分为电动私家车、电动出租车、电动公交车、电动市政车辆、电动重型商用车等。

1.4.2 充（换）电基础设施

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1）根据设备特点分类

充电设施根据设备特点分类，可分为慢充电桩、快充电桩和换电设施三种。

慢充电桩指充电功率低于 20kW 的充电桩，有交流慢充电桩和直流慢充电桩两种，其中交流慢充电桩不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无法对接“智能有序”和“安全预警”系统。

快充电桩指充电功率高于 20kW 的充电桩，全部为直流充电桩。

换电设施指为电动汽车更换电池的设施，由于各品牌型号的乘用车辆使用的电池标准不一，换电没有成为主流模式，仅有极少数乘用电动汽车具备换电功能，且相应的乘用车辆充（换）电站全部由汽车企业自行建设。因此本次规划不考虑乘用车辆换电设施的建设布局，主要对重型商用车辆的换电设施进行规划。

（2）根据服务对象分类

充电设施根据服务对象，可分为公共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三种。

公共充电设施，指在公共停车设施、交通枢纽设施、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服务场所、加油加气站、公路沿线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全社会车辆全时段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分为普通专用充电设施和特种专用充电设施。
普通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园区、酒店宾馆、小区公共车位等内部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顾客车辆、居民车辆等内部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设施；
特种专用充电设施指在专用场所建设，为公交车辆、客运车辆、环

卫车辆、园林养护车辆、工程车辆、渣土车辆、物流车辆等专用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设施。

自用充电设施，指在小区私人车位上建设，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1.5 编制依据

1.5.1 国家层面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1250号)；

(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5)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

1.5.2 省级层面

(1) 《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

(3) 《山西省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DB14/T2475—2022)。

1.5.3 市级层面

(1) 《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

(2) 《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

1.5.4 县级层面

(1)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3)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工作方案》。